表单版本：2023.09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证券账号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交所股东账号： 对应席位号：**

**上交所股东账号： 对应席位号：**

|  |  |
| --- | --- |
| **认购信息**  |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
| **金额** | **拾**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其他：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 ] 长期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 **声明：**本投资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认真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条款和风险揭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投资基金的各项义务。本投资人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基金的风险等级，愿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并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投资人的投资决定，系本投资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经办人签字： 公章：** **\_\_\_ \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日期必填）** |

**广发基金直销中心公募基金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一**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二**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99410100100251456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三**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726374407720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四**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21900501910666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五**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  |

**注意事项**

1. 请在申请交易前详细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条款和风险揭示。
2.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公告另有规定的以公告为准。
3. 请于申请日（T日）16:30前（公告另有规定的以公告为准）提供以下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即本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3）对应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请于申请日（T日）16:30前（公告另有规定的以公告为准）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2. 交易申请接收时间以直销中心传真系统、电子邮箱记录的时间为准。
3.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4. 直销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 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普通开放式基金，会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等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2.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3.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5.如果您购买的产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6.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特有风险。

7.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特定品种，会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8.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普通股票型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

9.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基金中基金（FOF），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基金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等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10.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量化对冲基金，除面临一般混合型基金风险外，还面临绝对收益策略失败风险、卖空风险、量化模型的股票选择风险、基差风险、杠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盯市结算风险、平仓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

11.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会面临终止清盘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

12.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13.如果您购买的产品《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人民币需终止的情形，会面临终止清盘风险等特别投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本基金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 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